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3.4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委員會成員經大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其他電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該舉行方式須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地與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
- 3.5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6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3.7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3.8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 4.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4.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4.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責任

- 5.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5.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7.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閱職責。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7.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7.1.4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7.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2.2 就上述7.2.1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7.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3.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7.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7.3.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7.3.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7.3.8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7.3.9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7.3.10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7.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4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7.4.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4.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4.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4.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4.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8. 申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2012年3月